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1844號

原　　告　杜振忠

被　　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楊珏寧前積欠被告債務，被告向本院聲請對楊珏寧之財產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6373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民國115年5月19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楊珏寧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保險給付債權（保單號碼：00000000，下稱系爭保險）。然系爭保險係伊借用楊珏寧之名義購買，保費均為伊所繳納，楊珏寧僅為登記名義人，實際為伊所有，伊與楊珏寧間就系爭保險間存有借名登記法律關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之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保險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就楊珏寧所有之系爭保險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予以撤銷。

二、被告則以：系爭保險之要保人為楊珏寧，並非原告所有，縱原告與楊珏寧間就系爭保險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然僅有債權

效力，不具有物權排除強制執行權利，原告並非系爭股票所有權人，並無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對系爭執行事件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權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就執行標的物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21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又當事人間成立所謂借名登記關係，僅屬出名人與借名人間內部約定問題，借名人固得依其內部約定，於終止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後，本於借名登記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出名人返還登記物，然並不影響出名人仍為登記物所有權人之外部客觀事實（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42號判決意旨參照）。若執行標的係登記於執行債務人名下所有，縱令第三人與執行債務人間有借名登記之情形，亦僅得享有請求執行債務人返還之債權而已，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最高法院68年度台上字第3190號、108年台上字第2010號判決意旨亦足參照）。

㈡本件被告持執行卷內之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楊珏寧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且兩造對楊珏寧目前仍為系爭保險之要保人並未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而原告主張其與楊珏寧間就系爭保險存有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並對楊珏寧有借名登記之返還請求權等情，雖為被告所否認，然縱令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原告亦僅有於借名契約終止時，請求楊珏寧返還系爭保險並移轉系爭保險登記（要保人）名義之權利，而該權利之性質為屬於債權，並非所有權，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主張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從而，原告以其為系爭保險真正所有權

人，據以主張有足以排除被告對系爭保險強制執行程序之權利，即屬無據。原告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系爭保險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其為系爭股票之實質所有權人，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股票所為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張智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魏賜琪